

物价学

教程

主编 张国藩 邵 明



中国物价出版社

物 价 学 教 程

主 编	张国藩	邵 明	
副 主 编	危士松		
编写成员	马清轩	万俊华	万成海
	陈安耘	籍仁欣	戴礼和
	沈立诚	余兴基	危士松
	邵 明	张国藩	
总 纂 者	余兴基	沈立诚	

中国物价出版社

物 价 学 教 程

张国藩 邵 明 主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济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1印张 26万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1年7月济南第五次印刷

印数：22001—24000

ISBN 7-80070-009-7/F·9 定价：6.50元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1
第一节	价格的含义.....	1
第二节	价格运动的规律及形式.....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职能与作用.....	10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成	17
第一节	价格形成的基础及其影响因素.....	17
第二节	价格形成的方式.....	24
第三节	价格形成的特点.....	30
第三章	我国的价格体系	32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内容和价格种类.....	32
第二节	商品比价和差价.....	36
第三节	商品价格构成.....	37
第四章	工业品成本	42
第一节	核算工业品成本的意义与要求.....	42
第二节	生产费用的汇集与核算.....	45
第三节	产品成本调查分析与定价成本的确定.....	58
第五章	农产品生产成本	63
第一节	物价部门调查农产品生产成本的意义和 要求.....	63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66
第三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的汇总与分析.....	93
第六章	商品价格中流通费用的核算	97
第一节	价格中流通费用核算的意义和原则.....	97
第二节	从量费用的核算.....	101

第三节	从值费用的核算·····	111
第七章	商品价格中的利润、税金和理论销售价格公 式·····	114
第一节	商品价格中的税金和利润·····	114
第二节	理论销售价格公式·····	119
第八章	我国的物价工作方针·····	126
第一节	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	126
第二节	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基本条件·····	132
第三节	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及我国的对策·····	137
第九章	日用工业品价格·····	142
第一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	143
第二节	产地批发价格与进销差价·····	148
第三节	销地批发价格与地区差价·····	151
第四节	调拨价格·····	156
第五节	批零差价和零售价格·····	160
第六节	工业品比价与质量差价·····	166
第七节	工业品季节差价·····	175
第十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78
第一节	化肥农药农膜价格·····	178
第二节	中小农具价格·····	187
第三节	耕畜价格·····	194
第十一章	农产品价格·····	197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197
第二节	农产品比价·····	202
第三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地区差价·····	206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差价·····	210
第五节	农产品季节差价·····	214
第六节	农产品销售价格与调拨价格·····	218

第十二章	饮食品格和服务、修理收费	224
第一节	饮食品格	224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233
第三节	修理业收费	238
第十三章	进出口商品国内价格	242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国内价格概述	242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国内价格	251
第三节	进口商品国内价格	258
第十四章	企业定价	264
第一节	企业定价概述	264
第二节	价格信息	269
第三节	企业定价方法	275
第四节	企业定价策略	288
第五节	买卖者对价格的心理与企业定价	300
第十五章	物价管理	307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07
第二节	物价管理机构及其职权	312
第三节	商业企业物价管理制度	315
第四节	物价的监督和检查	321
第十六章	物价指数	325
第一节	编制物价指数的意义	325
第二节	编制物价指数必须了解的几个基本问题	326
第三节	几种主要物价指数的编制	332
第四节	分析物价指数的一般方法	342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社会主义市场上流通的形形色色的商品都有价格。商品价格是经常运动的，价格运动是有规律的。物价学就是研究商品价格运动及其规律性的一门科学。商业物价学是物价学的一个部门分支，它要结合商业部门所经营的商品价格运动的研究，阐明价格运动的规律及有关的应用知识，如价格政策、价格核算、价格管理等。

要研究商品价格运动规律及了解有关应用知识，首先就要了解价格的含义、价格的运动形式、价格的职能及作用等。

第一节 价格的含义

什么是价格？价格的含义可以简单地表述为：价格是商品同货币交换的比例，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是社会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的体现，是一个历史范畴。

一、价格是商品同货币交换的比例

一切商品价格，不论高低怎样不同，变化如何频繁，变化的原因如何复杂，总不外乎是商品同货币交换的比例。不同商品同货币交换的比例有所不同，从表面上看，是由商品和货币两个方面共同决定的。但是，不同商品所换得的货币，在质上都是相同的，在量上有差别的原因显然是因为商品的不同。而不同的商品为什么会有不同的价格呢？这只能从价格的实质上去探讨。

二、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

商品不是从来就有价格的，价格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商品不是生产者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他人（即社会）的需要生产出来的。但每个商品生产者都是独立的有着自身经济利益的所有者，他们所生产的商品不能无偿地送给别人，必须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平等协商地让渡自己的商品。因此，商品交换要有一个为商品交换双方所公认的尺度来确定其比例。什么东西可以充当这个尺度呢？只有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一般劳动。因为商品是劳动生产物，不同的商品都凝结着同质的、一般的人类劳动；商品交换实质上是一种劳动交换。这种交换要平等互利，就只能以不同商品中所凝结的人类一般劳动多少为依据，确定其交换比例。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一般劳动就叫价值。

人类最初的交换是物物交换。由于交换双方了解彼此商品的生产过程和劳动耗费，故能直接确定其交换比例。这时，一种商品的价值有多大，是通过所交换到的另一种商品的实物量得到体现的。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不断扩大，物物交换方式不能适应交换的需要，于是就产生了货币。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即得到社会公认，可以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能同任何一种商品相交换的特殊商品。货币出现以后，一切商品在进行交换之前，都要同货币相比较，确定一个同货币相交换的比例，即价格。然后，商品就按价格同货币进行交换。这样，物物交换就让位于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商品价值的大小，就通过它所换得的货币额（价格）得到表现。因此，价格实质上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价格在不同商品上之所以千差万别，是因为不同商品上凝结的人类一般劳动——价值量的大小不同。价格与价值是形式与内容、

现象与本质的关系。

三、价格是交换关系的表现

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价值量的大小不能从商品的自然体上确定，只能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经济联系中，即在商品交换中得以确定，并在交换中得以实现。因此价值是一种社会交换关系。

价格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它必然要表现商品价值决定与实现中的那种交换关系。具体说来，价格表现交换关系有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一定的价格水平，总是一定的交换关系，即买卖双方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价格是买卖双方确定商品交换比例、进行商品让渡的直接依据，价格的高低直接决定着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因此，价格历来不是由单方面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交换双方的力量对比关系。这个力量对比关系，首先是指交换的客体即商品的供求量对比关系。当商品供不应求时，卖方占有价格决定的主动权，价格会高于价值；当商品供过于求时，买方占有价格决定的主动权，价格会低于价值。其次是指交换的主体（即买者和卖者）在经济规模或地位上的对比关系。垄断价格往往是严重背离价值的，它之所以能够产生，就是因为在商品的买方或卖方存在着少数规模较大的经济实体，它们凭借对商品供应量或购买权的垄断，能够左右价格水平的确定与变化。

第二，撇开行政干预的影响，价格水平的一切变化都直接是供求力量对比关系变化的结果。

第三，价格是商品经济历史上不同性质的社会交换关系的集中表现。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格集中表现了资本主义交换中的剥削

关系。一方面，资本家要按一定的价格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之结合，生产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就是来源于劳动力的价格与其在劳动过程中实际创造的价值之差。另一方面，资本家要以一定的价格出售商品，以实现剩余价值。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集中地体现了商品交换中社会成员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价格是代表人民利益的国家协调各方面经济关系，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济杠杆，是不同经济实体之间，劳动者之间分工协作的纽带。

四、价格是分配关系的体现

商品的价值只有在交换中才能得以实现。而能够实现多少，直接地取决于价格，间接地取决于供求关系，最终的决定因素是社会总劳动在各类商品生产上的分配状况。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下，社会只允许将社会总劳动中的必要份量，用于特定种类的商品生产。如果实际分配用于某类商品生产的劳动量与这个必要份量不一致，供求就不平衡，价格就会偏离价值，即实际用量大于必要份量，商品就供过于求，价格就低于价值；反之，价格就高于价值。商品生产者在交换中所实现的价值就或少或多。因此，一定的价格水平总是社会劳动的实际分配量与必要分配量关系的表现。社会劳动分配关系的进一步改变，也必然通过价格水平的变化表现出来。

价格不仅是社会总劳动分配关系的表现，而且是具体交换过程中买卖双方利益分配关系的体现。当价格偏离价值时，商品的交换就会使一方多得益，另一方少得益，只有当价格符合价值时，买卖双方的利益分配才会均等。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价格所体现的分配关系的性质也是不同的。

五、价格是一个历史范畴

说价格是一个历史范畴，一方面是因为它是随商品货币的产生而出现的，也只有当生产力高度发展，商品货币消亡时，它才会退出历史舞台。另一方面，是因为价格的形成和运动的具体方式，所起的作用，所反映的经济关系，随着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形态的变更而变化。

总之，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不过是价格的存在形式，价格的实质是一定社会条件下通过商品交换所体现出来的经济利益关系。只有在认识了价格的本质之后，才谈得上懂得了价格的含义，才能进而在实践中正确地运用价格这个经济手段，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第二节 价格运动的规律及形式

各种商品价格的不断形成和变动，就是价格运动。价格运动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从现象看似乎是偶然的，没有什么规律性。其实不然，价格的运动是受价值规律支配的。

一、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与客观要求

价值规律就是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商品交换按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的规律。

(一)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

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一般劳动，那么商品价值量的大小自然就以其凝结的劳动量(劳动时间)多少来衡量。但这不是以个别生产者的劳动时间为依据确定的，而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确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首先指的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

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的劳动时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商品价值量是确定商品交换比例的内在依据。在交换过程中总是有着众多的卖主和买主，买主有选择卖主的自由，卖主之间存在着争取买主的竞争，个别生产者在市场出售他的商品时就不能按他的个别劳动耗费来确定交换的比例（或价格）。同样的在买主之间也存在着争取货源的斗争，个别买主也不能随意确定交换比例。商品的交换比例（或价格）在买卖双方的讨价还价、比较、竞争中，自然趋向于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确定。

商品的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而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却只能在交换中确定。确定的标准除了上述社会（部门）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层含义）外，还有一个社会总量分配的必要劳动时间（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二层含义）。就某一类商品的总量而言，其价值量有多少，并不取决于生产这个总量的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而是取决于社会总劳动中按需要的比例分给该类商品的必要份额。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是指“不论从个别产品对同类其他产品的关系上来说，还是从它对社会总需求方面来说都是必要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6页。）因为，按需要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于不同的生产部门是人类社会的自然规律。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下，社会只允许将社会总劳动中的必要份额，用于特定种类的商品生产上。总之，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需要范围内的平均（包括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劳动强度等的平均）劳动时间决定的。例如，某种商品是由优、中、劣三种不同条件下的生产者提供的，生产量分别是500件、300件、200件，个别劳动时间分别是8小时/件、10小时/件、12小时/件，实际耗费的劳动量共计为9400小时，可社会只需要800件。该商品的单位价值是多少呢？按社会需要的范围来平均应该是：（500

$\times 8 + 300 \times 10) \div (500 + 300) = 8.75$ (小时/件)。而不是9.4小时/件($9400 \text{小时} \div 1000 \text{件} = 9.4 \text{小时/件}$)；该商品的总价值是7000小时，而不是9400小时。因为，劣等条件下的200件是不应该生产的，它的劳动耗费对社会需要来说没有必要，故不能参与价值的决定。

从上面的这个例子可以看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层含义是一致的，一致的关键是社会需要，社会需要确定了单位价值的平均范围，单位价值和社会的特定需要共同确定了特定商品生产，在社会总劳动分配中的必要份额，即确定了特定商品的总价值。

(二)商品交换按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

价格是确定商品交换比例，进行商品让渡的直接依据，价格符合价值是等价交换的必要充分条件。在具体的商品交换过程中，价格水平是直接受供求调节的，价格因供求不平衡会经常偏离价值。从每次具体的交换行为看，等价交换似乎是纯粹偶然的现象。但是，供求和价格不会一成不变，也不会永远朝着一个方向变化。此时的供过于求，价格低于价值，在彼时会变为供不应求，价格高于价值。从长期看，价格低于价值的部分与价格高于价值的部分，是可以相互抵消的。长期的交换是等价交换。同时，促使一种商品的价格时而高于价值、时而又低于价值的变化的内在动力，不是别的东西，是买卖双方为了获取等价交换条件的竞争。因此，等价交换是商品交换的必然趋势。

二、价格的运动形式

(一)价格与价值的矛盾

价格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它与价值的一致自是理所当然的。可现实具体的价格形成和变化，又常是以价格与价值不相符的形式存在。这是什么原因呢？

价格与价值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的统一性表现在，价格

的本质是价值，价值是价格的基础；在货币产生以后，价值必须通过价格来表现自己；价格的运动总是趋向于价值。它们的对立性表现在：价格在量上可以与价值相偏离；价格在质上也可以与价值相背离，即不表现价值。产生价格与价值不一致的原因是价格和价值不是直接同一的东西，具体地说：

第一，价格是价值的相对表现形式。商品价值通过价格来表现，只是表明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或货币)包含有大体相等的社会劳动量，而不是表明商品中凝结的人类一般劳动的绝对量。这个相对表现量，不只取决于本商品的价值量，还取决于他商品的价值量，以及本商品与他商品的交换状况。所以，只要价值以价格的形式表现，价格就有偏离价值的可能。

第二，决定价值形成和决定价格形成的因素并不完全同一。价值的形成取决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和分配过程中社会总劳动的分配状况。而价格的形成除以价值为基础外，直接受供求关系的制约，供求关系又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市场供求关系的，除了社会总劳动的分配状况这个基本因素外，还有其他许多因素，如行政干预、自然条件的偶然变化、市场发育的程度和发展速度，等等。在供求严重失调的情况下，价格会大幅度地偏离价值；当供求关系完全由非客观的经济因素所决定时，价格可以完全不表现价值，或者说价格不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例如资本主义制度下，良心、名誉等不是商品，但可以被出卖，有价格，这种价格就不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二)价格的运动形式

价格在形成和变化的过程中，虽常与价值不一致，但它是趋向于价值的。这个趋势是怎样贯彻的呢？是在价格与供求的相互作用下，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来实现的。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是在与需求者相分离的情况下组织生产的，生产者难以精确地知道社会究竟需要多少数量的

某种商品,因而,具体商品的供求不平衡在所难免。由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客观规律决定,社会对具体类别商品的需求量是一定的。当生产者所生产的某种商品量超过社会需要量,即实际投入生产的劳动量超过了社会总劳动中分配给该商品生产的必要份额的时候,市场上这种商品的供给就超过了需求,需求者愿意支付的价值总量仍然是必要份额的劳动量。如果这种商品不能储存也不能改作他用,又必须在短时间内完成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转移,那么,单位商品的价格就由必要份额的劳动量与实际生产的商品数量之商数来确定。如前面价值决定所谈到的那个例子,生产量是1000件,必要份额的劳动量是7000小时,若每小时的货币表现为1元,则商品的价格为: $7000\text{小时} \times 1\text{元/小时} \div 1000\text{件} = 7\text{元/件}$ 。按这样的价格出售商品,单位商品所实现的价值,不仅低于实际平均的劳动耗费(9.4小时),而且低于商品应有的单位价值(8.75小时)。这种商品的全体生产者共损失了2400小时的劳动。这无疑会迫使生产者缩减商品的生产规模,却刺激了需求者的购买欲望。于是供过于求开始发生转变。

生产者因价格低于价值,而决定裁减商品的生产量,能否做到裁减适度呢?仍然难以做到——他只能凭自己的估计。加之商品生产有一定的周期,在上一周期过多的商品未售完之前,价格有一段持续下降的过程,这会使生产者对客观需要量的估计偏小(这种现象通常称之为价格的时滞效应),而导致生产量减少过多。到下一周期生产的商品进入市场时,供过于求会转变为供不应求,价格随之上升,甚至升到价值之上。这又会刺激生产,打击需求,如此往复循环。生产者在上一周期损失的价值,会在这一周期“拿”回来;商品价格在上一周期低于价值的差额,会被这一周期高于价值的差额所抵消。生产者在多次交换中取得了经验,使生产量与需求量的差距逐步缩小,价格也在波动中逐步趋近于价值。价格运动的一般形式是:

当商品供过于求——供求、竞争调节价格使之下降到价值之下——价格(实质是价值)调节供求,使供给减少,需求增加——价格开始回升——但因供给者估计不准,供给减少过多,供过于求走向供不应求——价格升到价值之上——……。

价格的上述运动过程,实际上就是市场机制的作用过程,也是价值规律的调节过程。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 的职能与作用

价格的职能和作用,是两个彼此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价格的职能是由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客观所具有的内在功能;价格的作用,则是指人们对价格客观职能的运用,作用于社会经济活动所表现出来的功能。

一、价格的职能、作用与价值规律的作用

(一)价值规律的基本作用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在任何社会形态下,只要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必然存在并发生作用。节约劳动时间,促进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调节社会总劳动的分配比例,促进社会生产的协调发展,是价值规律的两项基本作用。

商品生产者是为了获取价值而进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他们不仅希望自己耗费在商品上的劳动,能够在交换中获得等量补偿,而且希望获得超额补偿。但是,个别生产者的商品在交换中能够实现多少价值,首先是由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个别生产者要想使自己的劳动耗费在交换中获得等量补偿,甚至

是超额补偿，那他生产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就不能超过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为此，他必须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以降低劳动消耗。这样，价值规律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要求，就像一个巨大的推进器，促使所有的商品生产者努力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节约劳动时间，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不超过社会平均必要的劳动时间，只是他的劳动耗费获得等量或超额补偿的基础条件，这个愿望能否成为现实，取决于商品的社会生产总量与社会客观需要总量的对比关系，即取决于实际用于该商品生产的劳动总量，与社会总劳动按需要的比例分配给该商品的必要份额是否一致。一致则愿望能成现实，否则，愿望与现实就有区别。若商品生产量多于需要量，生产者实现的总价值量和平均单位价值量，都少于实际耗费的劳动量，生产者会减少该商品再生产的劳动投入量；反之，会增加该商品再生产的劳动投入量。因此，价值规律关于商品生产所费劳动总量必须符合社会总劳动分配的必要份额，和等价交换的要求，客观地调节着社会劳动在各类商品生产上的分配比例，促进社会生产按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并使各类商品生产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从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价格的职能、作用与价值规律作用的联系和区别

价格的职能、作用是在价格的运动中体现出来的，它必然要受价值规律作用的支配。但两者又不完全一致。这一方面是因为价格的运动不单只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价格是一定社会条件下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综合体现，价格的形成和变化是价值规律与特定社会条件下其他经济规律，尤其是基本经济规律共同作用的结果。这种情况，使得价格的职能和作用，既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反映，又不仅仅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反映。价格对社会经济发展能起积极作用，也能起消极作用，这些都不能简单地归之为价值规律